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許珍慧

許周清

許志誠

被告 曾耀廣

安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臆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法官 李佳穎

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